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李海水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宗旨

本系已故李海水老師在校服務十三年餘，貢獻良多，不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病逝。為彰顯他誨人不倦的精神，特成立李海水老師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使後進學子得以繼續領受其遺愛。

第二條、獎助對象

本系日間部各學制二年制以上同學。

第三條、審核

由本系主任邀集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

第四條、獎助名額

以利息之金額為度，每學年度由審核委員會依孳息情形決定發放名額，剩餘尾款繼續生息。

第五條、獎助金額

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六條、申請條件

凡本學年未領有其他獎學金，且學業成績中等以上，操行成績甲等，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具鄉、鎮、區公所以證明之低收入戶、成績大幅進步與家中發生重大事故者者優先考慮）。

第七條、申請手續

填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下列證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班導師之推薦書一份。
- （二）前學年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各一份。
- （三）學生證影本一份。

第八條、申請期限

每年十一月廿日至卅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第九條、獎學金之發領

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獎學金所需金額提息一次，交本系發給獲獎學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